

在粤港澳高校联盟框架下组建专业联盟的规范指引

为对标国家和地方发展需求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教育示范区，夯实粤港澳高校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成员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有序推动在联盟框架下组建各类专业联盟，特制定本规范指引。

一、定义

本规范指引所指的专业联盟，是在联盟框架下，由联盟三地成员院校发起并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专业合作组织。

二、组建条件

1. 原则上开展高校重点发展的学科、湾区重点发展的科创领域或高校专业事务领域的交流合作，与已组建的专业联盟在专业领域有明显区分。

2. 牵头成立专业联盟的院校该专业的教研实力应在联盟内位居前列，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和动员号召力；

3. 牵头发起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具备足以支撑该专业联盟成立和发展的条件，保障产出实质性的合作成果；

4. 具有明确和高远的合作目标，工作计划具有可操作性，能在科研创新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能进一步提升三地院校合作的高度、深度、广度和创新程度。

三、组建程序

1. 专业联盟的成立需由牵头院校（如有多所牵头院校请指定其中一所作为专业联盟秘书处）向联盟理事会履行报批手续。

2. 专业联盟秘书处向联盟秘书处（中山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提交“组建计划书”和“确认表”，由联盟秘书处汇总报联盟理事会审议（每年一次）。

四、成立及管理程序

1. 经联盟理事会审议后，获批组建的专业联盟可启动组建协议签署。各专业联盟可根据其发展规划制定个性化协议文本及章程。

2. 各专业联盟成立后应邀请联盟所有成员院校加入，联盟成员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加入各个专业联盟，各专业联盟入盟单位可不限于联盟成员院校。

3. 各专业联盟委员会每年需向联盟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指引经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向全体联盟成员公布，对所有联盟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2. 本指引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的修改，由联盟秘书处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，报联盟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指引的解释权归联盟秘书处所有。

粤港澳高校联盟秘书处

2023 年 2 月